## 國立臺灣大學 1975 級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捐贈希望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本校 110.07.06 第 30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1975級電機工程系系友吳自康先生、陳冠中先生、徐永宗先生、王榮冠先生、王榮騰先生、王一飛先生為獎勵本校「希望入學」學生在學期間學習表現優異者,並實踐及發揚弱勢關懷精神,特透過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下稱本中心)設立「臺大 1975級電機系系友捐贈希望生獎助學金」,並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本獎助學金核發名額及金額如下:

- (一) 吳自康助學金,每年1名,每名新臺幣(以下同)四萬元。
- (二) 陳冠中獎學金,每年1名,每名兩萬元。
- (三) 徐永宗獎學金,每年1名,每名兩萬元。
- (四) 王榮冠獎學金,每年1名,每名兩萬元。
- (五) 王榮騰獎學金,每年1名,每名兩萬元。
- (六) 王一飛獎學金,每兩年1名,每名兩萬元。
- 三、本校「希望入學」修業年限內之在籍學生,且符合以下資格者,得提出申請。
  - (一) 申請助學金者,應符合以下任一資格並提交相關證明:
    - 1. 具當年度政府(中)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   - 2. 具當年度政府特殊境遇證明者。
    - 3. 當年度家庭成員全戶年收入合計未超過80萬元者(以「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」為憑)。
    - 4. 具其他特殊清寒情形且經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推薦與證明者(以推薦函或證明書為憑)。
  - (二) 申請獎學金者,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應達 GPA 3.5(含)以上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於每年8月公告,申請人應於助學金及獎學金之中擇一申請,並於公告 受理申請期限內依據申請項目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資料:
  - (一)助學金:專用申請書、自傳、歷年成績單、家境清寒證明文件或特殊清寒情形之證明、申請人之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  - (二)獎學金:專用申請書、自傳、歷年成績單、申請人之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 封面影本。
- 五、本獎助學金申請件受理後進行初審,再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。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 主任擔任召集人,並由希望計畫導師與相關輔導人員共同組成。審查完成後,每年 於10月底前開始進行核撥作業。

## 六、 本獎助學金核發相關規定如下:

- (一) 本獎助學金以單獨招生之「希望入學」學生優先核發。
- (二) 經核准獎助之學生,應完成註冊入學始予核發。
- (三) 本獎助學金不排擠學生受領其他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,惟其他獎助學金明 文規定排除本獎助學金者,從其規定。
- (四) 本獎助學金發放後,始發生學生有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,不予追繳。
- (五) 本獎助學金發放後,如經發現有隱匿或造假等情事者,得取消其獲獎資格, 並予追繳。

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中心公告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